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北市五信社字第 808 號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應具備資格及申請期限。

依據：本社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發給辦法及 111 年度第 7 次社務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一、凡入社滿一年以上並與本社有交易（最近六個月存款平均積數達新臺幣伍仟元（含）以上，具低收入證明者不在此限，或為授信戶）之社員或其直系子女就學臺灣地區之各公私立高中以上之學校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均得申請獎助。

前項所稱高中以上學校不包括研究院、研究所、軍警學校、師範學校、補習學校、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學分班、進修推廣部、進修部或其他同性質進修班學生，但師範院校自費生、進修部（夜間部）學生經證明者仍可申請。

逾正常學制之延畢、學校已畢業、休學或帶職就學者不得請領。

第一項所定年限之計算，均以公告開始申請日之前一日為準。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無警告以上之懲處記錄者。

三、社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一）在本社借款或為人保證借款未還而未付利息達三個月以上者。
- （二）已接收其他機關社團獎助者。

四、申請期限：自 115 年 10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止

五、獎學金金額：

- （一）高中：每名新臺幣捌佰元正。
- （二）大專院校：每名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正。
（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比照高中，四、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

六、獎學金名額：

高中名額 100 名，大專院校名額 250 名。

審查合格人數超出規定名額時，由審查委員會依照下列原則覆核：

- （一）按照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由高分者依次發給。
- （二）同一分數者以操行成績之高低或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決定之。

七、申請手續：填具申請書、繳附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成績單、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獲本社獎學金之社員或其子女，需於指定期間內持學生證、身份證及印章向本社領取。

八、申請書請向本社各營業單位服務台面取，函索恕不受理。



理事主席 陳建忠